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于周麗娟
王李月裡
何可嘉
何美枝
何瑛玉
吳忠承
吳秋勇
李沛鏵
000000000000000000
李素月
李曼伶
000000000000000000
林月春
林周金興
林邱網
林美莉
林淑芬
林逸祥
施春寶
夏偉峯
屠名蘭
張春美
章正宏
許愛琳
郭銀葉
000000000000000000
陳維君
陳秀卿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佳妮
林盈萱
郭昱廷
陳思樺
楊維瀚
黃杏娟
黃祖德
黃柏維
黃翔宇
廖育娜
王正誼
潘仰慧
薛如涵
薛攀良
謝曜生
劉熊秀葉
藍彩娥
羅尹旋
關秀穎
江宜庭
胡美月
龔本珍

龔本傑

000000000000000000

李沛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座開發股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提起上訴（案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未據繳納裁判費，並以其等生活困難，積蓄遭相對人詐欺買賣投資，實無力再支付訴訟費用，且本件證據確實，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永中